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妃君

電話：07-799-5678分機3115

傳真：07-740-6680

電子信箱：fai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93475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教案計畫、微電影計畫、拍照片說故事計畫(隨文引入)

(35501620_10934755900A0C_ATTCH1.odt、35501620_10934755900A0C_ATTCH2.odt、35501620_109347559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09年度愛學網「教師創意教案」、「校園微電影」以及「拍照片說故事」等3系列徵集活動實施計畫，請轉知學校師生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6月15日教研資字第10915003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為持續輔助各級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能，活絡師生使用該院愛學網，自109年6月15日起至109年8月31日下午5時止辦理旨揭3項系列徵集活動：

(一)系列1-教師創意教案(實施計畫如附件1)

1、參賽對象：公私立教師，分為國小組(含幼教)、國中組以及高中職組，共計3個組別。

2、旨在鼓勵中小學教師多利用愛學網資源，以該院自製



教學影片為素材內容研發教案，協助學生學習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。

(二)系列2-校園微電影（實施計畫如附件2）

- 1、參賽對象：對象為5-12年級學生，分為高中職組(10-12年級學生)、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(5-9年級學生)，共計2個組別。
- 2、旨在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，啟迪學生藝術潛能和興趣，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工具紀錄校園生活、戶外學習點滴，以培養觀察力、創造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(三)系列3-拍照片說故事（實施計畫如附件3）

- 1、參賽對象：對象為1-9年級學生，分為國小1-3年級組、國小4-6年級組、國中7-9年級組，共計3個組別。
- 2、旨在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，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物，鼓勵學生透過照片記錄實作、參與操作、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。

(四)頒獎及分享活動如下辦理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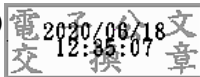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辦理時間：訂於109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以分享工作坊型態方式辦理，除透過分享其使用愛學網影音媒體之策略，以提升愛學網使用效益，同時以頒獎典禮表揚得獎者，期能符應12年國教之視覺表達與溝通素養養成。
- 2、辦理地點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1樓）。

(五)本系列徵集活動辦理方式採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，請前

往愛學網首頁 (<https://stv.moe.edu.tw/>) 報名參與各項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

14

訂

線